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公司」）

GLOBAL X 金融科技 ETF （股份代號：3185） （「子基金」）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¹

公告 子基金的指數及名稱變更

親愛的股東：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知會投資者子基金相關指數（「**指數**」）的變更，該變更將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因此，子基金的名稱亦將自生效日期起變更。

1. 子基金的指數變更及名稱變更

目前，子基金的指數為 Indxx 全球金融科技主題指數（「**現指數**」）。自生效日期起，指數將變更為 Indxx 全球新世代金融指數（「**新指數**」）。

A. 有關新指數的資料及現指數與新指數之比較

有關新指數的資料摘要，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下表概述現指數與新指數的主要特點比較：

	現指數	新指數
指數提供者	Indxx Inc.	Indxx Inc.
指數範圍	指數的成份股包括在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上市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 合資格證券必須：	指數的成份股包括在i) 成熟市場（南韓及台灣除外），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波蘭、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或ii)中國上市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 總市值各自最少達到 3 億美元（或如為現有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則為 2.4 億美元）； (ii) 在過去六個月於 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倘證券的交易期不足六個月，則有關證券必須(a) 於指數成份股選擇日前已上市至少三個曆月，且在指數成份股選擇日前三個月於 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或(b) 倘截至上一個指數成份股選擇日，證券的總市值高於至少 50%的指數成份股的總市值，則於指數成份股選擇日前已上市至少十個曆日，方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 (iii) 擁有 200 萬美元（或如為現有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則為 140 萬美元）的最低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或如證券的交易期不足六個月，則自上市日起計）； (iv) 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由流通量百分比至少達到 10%； (v) 交易價格低於 10,000 美元（現有成份股除外）；及 (vi) 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倘同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如該公司擁有美國預託證券，則美國預託證券將會較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獲優先考慮，否則，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將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儘管上述各項規定，如符合指數所有其他合資格標準，已被納入作為成份股的現有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仍會獲保留。 有關證券必須屬於下列其中一個子主題（即點對點及市場借貸、移動支付、眾籌、區塊鏈及替代貨幣、個人理財軟件、自動財富管理及交易以及企業解決方案），而下列公司的證券亦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a) 根據最近可得的年報，收入大部份（高於 50%）來自上述子主題的公司；或(b) 主要業務為專注於上述子主題（由於部分金融科技公司未必會按分部提供其收入明細，故根據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就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供應種類作出的披露釐定）的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合資格證券必須： (i) 公司層面總市值各自最少達到 5 億美元； (ii) 在過去三個月於 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倘證券的交易期不足三個月（僅限首次公開發售），則有關證券必須於指數成份股選擇日前已上市至少十個曆日，且截至上一個指數成份股選擇日的公司層面總市值必須超過 10 億美元，方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 (iii) 擁有 200 萬美元的最低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或如證券的交易期不足六個月，則自上市日起計）； (iv) 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由流通量百分比至少達到 10%； (v) 交易價格低於 10,000 美元（現有成份股除外）；及 (vi) 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倘同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按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計量）將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儘管上述各項規定，如符合指數所有其他合資格標準，已被納入作為成份股的現有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仍會獲保留。 有關證券必須屬於下列其中一個子主題（即交易及資本市場、個人理財平台、稅務合規軟件及後端支付處理、去中心化金融、金融企業解決方案、點對點借貸及眾籌、銷售點 (POS)、數字支付，以及數字資產財庫公司(DATCO)，而收入大部份（高於 50%）（根據最新年報）來自上述子主題的公司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範圍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按總市值排名，總市值最大的該等證券將為指數成	經下列篩選程序後，按公司層面總市值排名前30名的純業務公司所發行的合資

	份股。指數最少包含 20 隻成份股，最多包含 100 隻成份股。倘少於 20 間公司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則指數提供者的指數委員會將會考慮將擁有多元化收入來源的公司的證券納入指數，該等公司(i)擁有專注於金融科技的獨立業務單位；及(ii)擁有核心競爭力，預期可從增加採用金融科技中受惠（根據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就其主要業務及產品供應種類作出的披露釐定），直至成份股的數目達到 20 隻為止。按總市值計，現有指數成份股倘為排名前 120 間公司之一，即使未必為排名前 100 隻成份股之一，仍然會被保留在指數內。	格證券，將成為指數成份股： 1. 指數範圍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按公司層面總市值排名。 2. 在指數範圍內的所有公司中，將優先考慮積極開發、營運或促成建立從事下列相關活動之平台的公司： i) 加密貨幣；ii) 虛擬資產（如穩定幣、代幣等）；以及iii) 代幣（統稱「優先公司」）。該等優先公司可能已從該類活動中產生收入，或正處於從事該類活動產生收入前的階段。評估將根據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進行，以釐定該公司是否根據以下任何指標，對該等活動訂有明確且可辨識的戰略承諾：(a) 推出與加密貨幣交易、數字資產服務、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或代幣化相關的產品或平台；(b) 營運設置，包括設立專門從事數字資產活動的業務部門、平台或附屬公司；或 (c) 旨在擴展加密貨幣、區塊鏈或基於代幣的服務能力的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本公司乃根據上述指標釐定；若公司的披露資料顯示該公司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標，則該公司即可能具備資格。 3. 屬於「交易及資本市場」、「去中心化金融」及「DATCO」子主題（統稱「優先子主題」）的公司的證券將獲優先考慮。 4. 同時符合第2及3步優先條件的證券（即優先子主題的優先公司）將獲得最高優先權，該等證券將移至排名首位，其次為符合第2步優先條件的證券（即非優先子主題的優先公司），最後為符合第3步優先條件的證券（即優先子主題的非優先公司）。 5. 若獲優先考慮的證券： • 超過30隻，則成份股將由根據第4步的排名，從中選取同時符合第2及3步優先條件、或僅符合第2及3步其中一項優先條件的前30隻合資格證券組成；或 • 少於30隻，則所有獲優先考慮的合資格證券均將被選為成份
--	---	---

		股，而餘下名額將按公司層面的總市值計，由排名較後的合資格證券依序填補。
		6. 最終的選擇必須包括最少三隻及最多五隻於中國或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市值	7,363.2 億美元（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	8,248.9 億美元（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
成份股數目	74 隻	30 隻

B.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指數的變動。下表概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

現時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Indxx 全球金融科技主題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在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等成熟市場上市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u>Indxx 全球金融科技主題指數-Indxx 全球新世代金融指數</u>（「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在 <u>i) 成熟市場（南韓及台灣除外），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或 ii) 中國</u> 上市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 由於指數的成份股篩選程序所致，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u>(a) 積極開發、營運或促成建立從事與虛擬資產、加密貨幣及代幣相關活動的平台的公司；及／或 (b) 屬於以下子主題的公司：「交易及資本市場」（即為私人投資者及交易員提供交易平台或服務，或提供網上經紀或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去中心化金融」（即促成區塊鏈基礎設施或參與開發區塊鏈技術，或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如加密貨幣挖礦、加密貨幣交易及加密貨幣錢包）的公司），以及「數字資產財庫公司 (DATCO)」（即持有大量加密貨幣或其他數字資產，並將其作為核心財庫或投資組合一部分的公司）。</u>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

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的其他輔助投資將維持不變。

C. 子基金的名稱及股份簡稱變更

子基金的名稱及股份簡稱亦將自生效日期起作出如下變更，以反映指數的變動：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英文名稱	Global X FinTech ETF	Global X Innovative Finance ETF
中文名稱	Global X 金融科技 ETF	Global X 創新金融 ETF
英文股份簡稱	GX FINTECH	GX INNOVAFIN
中文股份簡稱	GX 金融科技	GX 創新金融

D. 變更原因

管理人相信新指數更緊密貼合目前的行業趨勢，且子基金將能夠擴大投資範圍，並把握金融領域的新興趨勢，例如虛擬資產發展、區塊鏈技術及經紀平台。管理人認為該等變更符合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E. 風險因素

子基金目前須承受「與投資金融科技公司有關的風險」。由於上述變動，所有對「金融科技公司」的提述將由「新世代金融公司」取代，而本風險因素將重新命名及更新為「與投資新世代金融公司有關的風險」（如下所述）：

「與投資新世代金融公司有關的風險」

- 提供科技驅動金融服務或開發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的公司（「**新世代金融公司**」）或會受到政府監管、經濟狀況及信貸市場轉差的不利影響。
- 該等公司或會以貸款及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形式對消費者及企業（尤其是小型企業）作出大量投資。新世代金融公司一般會面臨激烈競爭，且產品可能很快便過時。此外，許多新世代金融公司儲存敏感的消費者資料，可能因而成為網絡安全攻擊及其他類型盜竊的目標，或會對該等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新世代金融公司極為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的保障，故可能受到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盜版的行動所影響。失去知識產權或授權或有關權利受到損害亦可能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 許多新世代金融公司目前的營運環境較傳統金融服務公司及銀行所受到的監管審查寬鬆，惟存在未來監管機構加強監督的重大風險。監管水平提高可能會令成本增加，並對部分新世代金融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帶來不利影響。

- 該等公司可能會因軟硬件故障造成的服務中斷，或因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維修商的服務中斷或延誤而受到負面影響。
- 與並非極為依賴科技的公司相比，新世代金融公司（尤其是小型公司）傾向出現較大的波動。
- 新世代金融公司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會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
- 新世代金融公司積極開發、營運或促成建立從事與虛擬資產、加密貨幣及代幣相關活動的平台。涉及使用加密貨幣及加密代幣等虛擬資產及替代貨幣的平台可能面臨採用率較為緩慢的問題，且日後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該等公司可能仍處於業務產生收入前的階段，或當前的大量投資著重增長而非當前產生收入，概不保證該等公司的業務模式能夠長期持續或獲得盈利。
- 「交易及資本市場」子主題下的新世代金融公司。該等公司容易出現網絡安全故障或漏洞，這亦可能導致私隱問題，並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訊上的重大損失。此外，由於其收入依賴交易量，手續費壓縮或新競爭者的加入，都可能大幅降低收入及獲利能力。
- 「去中心化金融」子主題下的新世代金融公司。區塊鏈技術是一項相對較新的創新技術，不受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或認可出現任何停滯或逆轉，都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的監管環境正在迅速變化，尤其是針對目前大多未受監管的業務，未來可能實施新的法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該等公司可能面臨不利的監管行動。
- 「DATCO」子主題下的新世代金融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大量加密貨幣或其他數碼資產，因此面臨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的風險，例如價格劇烈波動及價格走勢難以預測。由於虛擬資產的往績紀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因此具有很強的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市場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鑒於虛擬資產快速發展的特性，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及由此產生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子基金對「DATCO」子主題公司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

此外，由於新指數的成份股數量少於現指數，子基金將在更大程度上承受「集中風險」（如下所述）：

「集中性風險

- 新指數成份股數量上限為 30 隻。新指數主要集中於科技驅動的金融服務或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開發相關領域。新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或會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或會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 具體而言，新指數可能集中於：(a)積極開發、營運或促成從事虛擬資產、加密貨幣及代幣相關活動之平台的公司；及／或(b) 屬於「交易及資本市場」、「去中心化金融」及「數字資產財庫公司 (DATCO)」子主題的公司。影響該等行業或主題的不利發展，包括監管變動、技術轉變、投資者失去信心或市場情緒惡化，相較於投資範圍更廣泛的指數追蹤基金，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因此，本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更大的虧損風險。」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管理人仍信納，新指數具備廣泛基礎，因此有關變更將不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子基金所持資產由現指數成份股調整至新指數成份股的程序，預計將自生效日期起計需時 1 至 3 個交易日（「調整期間」）。在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離度可能高於其歷史水平。投資者在調整期間買賣子基金股份應審慎行事。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調整期間結束後，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離度會與指數變更前相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管理人預期調整期間的調整活動不會對市場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與調整程序相關的潛在交易成本（例如經紀佣金、印花稅、稅項、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支付的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視乎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調整時投資組合持倉、當時的市場流動性及波動水平，以及重新調配相關投資所需的時間等。

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管理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除上文披露者外，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除與調整程序相關的潛在交易成本外，與變動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

3.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6 年 7 月 16 日刊發之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本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法團成立文書**」）、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相應變動、文書及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於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基金說明書內「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包括法團成立文書），可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的副本。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

附錄一

新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新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透過創新、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及開發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從而重新定義傳統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表現。新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新指數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推出，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0 點。

指數提供者

新指數由 Indxx In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新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惟受下文緩衝規則所限）：

- 證券在i)以下其中一個成熟市場（南韓及台灣除外）：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波蘭、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或ii) 中國上市。就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證券而言，僅A股合資格獲納入，且須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
- 證券的公司層面總市值各自必須最少達到5億美元；
- 證券在過去三個月必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倘證券的交易時間不足三個月（僅限首次公開發售），則該證券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至少已上市十個曆日，且截至上一個選擇日的公司層面總市值必須高於10億美元，方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
- 證券必須各自擁有200萬美元的最低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或如證券的交易期不足六個月，則自上市日起計）。
- 證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由流通量百分比必須至少達到10%。
- 除現有成份股外，交易價格為10,000美元或以上的證券均不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內；及
- 證券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
- 倘同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
 - 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以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計量）將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
 - 儘管有a)項的規定，如符合新指數所有其他合資格準則，已被納入作為成份股的現有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仍會獲保留。
- 證券必須屬於下列其中一個子主題：

子主題	說明
交易及資本市場	從事向私人投資者及交易員提供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此外，該等公司亦提供網上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僅考慮純網上經紀商或數字資產交易所；傳統經紀行將不予考慮。

個人理財平台	提供與個人理財（如貸款、財富管理、保險）相關軟件或解決方案的公司。
稅務合規軟件及後端支付處理	為後端支付處理（如電子發票、供應商／支付管理、資源分配及稅務合規）提供解決方案及軟件的公司。
去中心化金融	促進區塊鏈基礎設施建設或參與開發區塊鏈技術的公司。這亦涵蓋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如加密貨幣挖礦、加密貨幣交易及加密貨幣錢包）的公司。
金融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可擴展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專注於顛覆企業的傳統金融服務領域，例如庫務／投資管理、消費金融、賬戶／資產管理及銀行業務。提供信貸資料、分析及評分的公司亦會被納入考慮。
點對點借貸及眾籌	促成點對點融資／借貸及眾籌的公司。這亦涵蓋提供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的公司。
銷售點 (POS)	本子主題旨在涵蓋促進銷售點基礎設施發展（如POS機及支付網關）的公司。包括為支付服務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或提供結合POS的移動商務及電子商務支付集成系統的公司。
數字支付	本子主題旨在涵蓋提供數字支付方式（如流動、網上及數字錢包）的公司。包括預付卡、匯款服務及結算所。提供數字支付軟件／解決方案的公司亦會被納入考慮。
數字資產財庫公司 (DATCO)	大量持有以加密貨幣或其他數字資產作為其核心財庫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或持有至少100枚比特幣門檻的公司。

根據最近可得的年報，收入大部份（高於**50%**）來自上述子主題的公司，其證券均符合資格獲納入新指數。

為降低投資組合周轉率，採用以下緩衝規則：

- a) 若現有成份股的市值高於或等於先前定義市值上限的**80%**，則該成份股應繼續納入指數範圍。舉例而言，若某現有成份股符合所有其他選擇標準，但未符合市值標準（偏差在**20%**以內），則其將獲保留於指數範圍內。
- b) 若現有成份股的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高於或等於先前定義流動性上限的**70%**，則該成份股應繼續保留於指數範圍內。舉例而言，若某現有成份股符合所有其他選擇標準，但未符合流動性標準（偏差在**30%**以內），則其將獲保留於指數範圍內。

成份股的選擇

經下列篩選程序後，按公司層面總市值排名前 30 名的純業務公司所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將成為指數成份股：

1. 指數範圍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按公司層面總市值排名。
2. 在指數範圍內的所有公司中，將優先考慮積極開發、營運或促成建立從事下列相關活動平台的公司：
 - i) 加密貨幣；ii) 虛擬資產（如穩定幣、代幣等）；以及 iii) 代幣（統稱「**優先公司**」）。該等優先公司可能已從該類活動中產生收入，或正處於從事該類活動產生收入前的階段。評估將根據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進行，以釐定該公司是否根據以下任何指標，對該等活動訂有明確且可辨識的戰略承諾：
 - (a) 推出與加密貨幣交易、數字資產服務、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或代幣化相關的產品或平台；
 - (b) 營運設置，包括設立專門從事數字資產活動的業務部門、平台或附屬公司；或
 - (c) 旨在擴展加密貨幣、區塊鏈或基於代幣的服務能力的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本公司乃根據上述指標釐定；若公司的披露資料顯示該公司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標，則該公司即可能具備資格。

3. 屬於「交易及資本市場」、「去中心化金融」及「DATCO」子主題（統稱「優先子主題」）的公司的證券將獲優先考慮。
4. 同時符合第 2 及 3 步優先條件的證券（即優先子主題的優先公司）將獲得最高優先權，該等證券將移至排名首位，其次為符合第 2 步優先條件的證券（即非優先子主題的優先公司），最後為符合第 3 步優先條件的證券（即優先子主題的非優先公司）。
5. 倘採用第 2 至 4 步優先條件後，若獲優先考慮的證券：
 - 超過 30 隻，則成份股將由根據第 4 步的排名，從中選取同時符合第 2 及 3 步優先條件、或僅符合第 2 及 3 步其中一項優先條件的前 30 隻合資格證券組成；或
 - 少於 30 隻，則所有獲優先考慮的合資格證券均將被選為成份股，而剩餘名額將按公司層面的總市值計，由排名較後的合資格證券依序填補。
6. 最終的選擇必須包括最少三隻及最多五隻於中國或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在每個選擇日（即重組日（定義見下文）前最接近至少滿一個月當日的星期五），按上述步驟選擇證券。

指數比重

在每個「比重日」（即重組日或調整日前 6 個交易日），所選擇證券按其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證券層面市值進行加權處理。

於每個比重日，證券比重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1. 單隻證券的最高比重為 8%，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予所有剩餘未觸及上限的獲選證券。倘該重新分配導致某隻獲選證券的比重超過 8%，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程序，直至截至各個比重日，概無獲選證券的比重超過 8%。
2. 個別比重超過 5% 的證券比重將予以合併計算，其總比重上限設為 45%。
3. 若超過 45% 的總上限，則對比重原本超過 5% 的每隻證券採用 4.5% 的單一上限，而超額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予剩餘未觸及上限的獲選證券。

儘管在比重日至重組日或調整日期間，部分獲選證券的比重可能已超過上述上限，但上述獲選證券的比重、上限設定及重新分配程序將不會在重組日或調整日重複進行。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新指數每半年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後進行成份股重組（「重組日」），並每季度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後進行調整（「調整日」）。

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程序於重組日前最接近至少滿一個月當日的星期五（「選擇日」）收市時開始。新指數各成份股的比重於重組日或調整日前第七個交易日完結時（前六個交易日）計算。

持續檢討

各檢討期間之間的成份股可能因發生成份股公司失去納入指數資格的事件而出現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且在下次普通調整前將不會被替代。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Indxx 計算指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indxx.com/announcem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s://www.indxx.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指數成份資料（包括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比重）可瀏覽 <https://www.indxx.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IGNFINT